

# 中西“洪水”神话的文化内涵比较

侯 璐 610101 四川成都 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摘要:**“洪水”是个世界性的神话主题。通过对中西方具有代表性的“洪水”起因、拯救方法, 以及其反映的价值观等多方面的比较, 探讨文化内涵的差异。西方洪水神话根源于“原罪”, 强化神的无所不能, 反映了西方社会“神本主义”思想; 同时弱化人类的作用, 人类常以个体形式消极“对抗”洪水, 一定程度体现了孤独意识; 中国神话多为自然灾害, 肯定了人类对抗灾难的坚强意志, 并反映了中国社会“人本主义”思想, 通过个人英雄带领群体对抗洪水, 体现了集体的智慧, 赞扬了集体主义观念。

**关键词:** 神话; 洪水; 原罪; 神本主义; 人本主义

全世界很多文化都记载着洪水神话。西方文化中影响最广泛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洪水莫过于《圣经·创世纪》(“Genesis”, *The Holy Bible*) 中的诺亚方舟 (Noah's Ark) 的故事和希腊神话中丢卡利翁 (Deucalion) 和皮拉 (Pyrrha) 所遭遇的洪水故事; 而中国文化中较为典型的洪水神话则是“共工引发洪水”和“大禹治水”。这些故事都有着共同的主题: 洪水。诺思洛普·弗莱 (Northrop Frye) 在《伟大的代码》(*The Great Code: The Bible and Literature*) 中曾分析“这个神话类型所代表的集体意识, 是人类一种意识存在的表现, 带有心理效果”<sup>[1]</sup>。这些同类型的神话的产生, “必然与人类早期文明所赖以诞生的相同的文化背景或文化因子有着密切的联系”<sup>[2]</sup>。

收稿日期: 2009-09-26

基金项目: 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09 年度精品课程与特色专业建设科研项目“中西‘洪水’神话的文化内涵比较”(编号 WY2009002) 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侯璐 (1980-), 女, 四川仪陇人, 英语语言文学硕士, 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英美文学与比较文学研究。

然而这些洪水故事中，自身文化的不同基因、意识形态的差异都体现在中西洪水神话中的相异部分。

## 一、“洪水”神话概述

在西方经典著作《圣经》中，上帝耶和华（the Lord God）在第六天创造了亚当（Adam）和夏娃（Eve），并将人类置于万物之上、上帝之下。正是这创世纪中的第一个男人和女人因为禁不住蛇（serpent）的引诱，偷吃了能识别善恶的智慧之果，才被愤怒的上帝驱逐出伊甸园（Garden of Eden），辛苦谋生。人类的原罪（Original Sin）也从此开始。随着这对夫妇的后代不断繁衍，人间罪恶不断升级。到了诺亚时代，“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是强暴。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是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sup>[3]</sup>。上帝后悔不已，悔恨自己创造人类，于是让一场长达40天的大雨降临地球，引发洪水从而毁灭他亲手创造的人类。在这次大灾难中，上帝谕示“义人”（a just man）诺亚（Noah）修建诺亚方舟，并载他的家人和各种动物于船上，因此幸免于难。

《圣经》中大洪水和诺亚方舟的神话，已远远超过了世俗神话的范围。用戴维斯（O. B. Davis）形容亚当和夏娃的语言来形容这个故事也毫不为过：“具体发生的事件的重要意义已经不在于它们是否真正发生在某时、某地了，而在于它们让我们部分看到了那超越时间，超越了时间本身的一种现实。”<sup>[4]</sup>“创世纪里的大洪水只是指代性的，它代表了一种超越了希伯来地域的人类普遍的灾难经历。”<sup>[5]</sup>

从古至今，洪水都是人类不断面临的经历和苦难。而不少资料认为，《圣经》的洪水故事是从巴比伦洪水故事中得到灵感的。现今遗留下来的巴比伦洪水故事来自于公元前17世纪和前7世纪，分别叫做《阿特拉哈西斯史诗》（*The Epic of Atrahasis*）和《吉尔伽美什史诗》（*The Epic of Gilgamesh*）。<sup>[6]</sup>它们中确实都描述了类似的故事：虔诚的主人公在洪水来到前得到神的警告并修建大船，带领家人和动物最终在洪水中幸存。

而希腊神话中，世界统治者宙斯（Zeus）听说上古的人类对诸神不敬，并且作恶多端。他查实后，同样决定用一场大洪水来毁灭他们，以示惩罚。洪水之后，幸存者只有丢卡利翁（Deucalion）和皮拉（Pyrrha），前者是先觉者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的儿子，后者是潘多拉（Pandora）与埃庇

米修斯 (Epimetheus) 所生的女儿。由于他们听从普罗米修斯的劝告建造了一艘方舟, 在大洪水到来之际藏身其中, 从而幸存下来。

而在“中国 56 个民族中, 就有近 400 篇各种不同类型的民族洪水神话”<sup>[7]</sup>, 充分表现出中国文化里洪水神话的多样性。“共工怒撞不周山”而引发洪水的起因有两种。一为《淮南子·天文训》记载:“惜者共工与颛项争为帝, 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 地维绝。”<sup>[8]</sup> 二为《史记》司马贞补《三皇本纪》中有共工“乃与祝融战, 不胜而怒, 乃头触不周山崩, 天柱折, 地维缺”<sup>[9]</sup>。众所周知的大禹治水则发生在尧帝时代, 当时大洪水肆虐大地, 民不聊生。先是鲧被派去治理洪水, 他用了堵塞的方法并没有解决洪水问题, 而后他的儿子禹改堵塞为疏导, 从而平息了洪水, 解救了长达二十多年遭受洪水侵袭的人民。

## 二、起因：因罪受罚和人间灾害

在中西方的神话中, 大洪水的起因存在根本的不同。在《圣经》中上帝曾多次惩罚人类, 只不过惩罚方式和规模大小不同而已。仅在创世纪中, 除亚当和夏娃受罚外, 上帝还诅咒并惩罚了因妒忌而杀死自己亲弟弟的该隐 (Cain)。洪水之后, 又因为所多玛和蛾摩拉 (Sodom and Gomorrah) 的罪恶而被天火所焚毁。而大洪水的惩罚方式则可堪称创世纪中惩罚范围最大、程度最严重、受害者最多的一次。

斯腾伯格 (Robert J. Sternberg, 1949 - ) 曾指出, 《旧约》叙事里存在着“犯罪—惩罚—呼救—拯救”<sup>[10]</sup> 这样一个反复出现的模式, 而洪水的故事正暗含着这一模式。同时上帝对人类的这次惩罚, 也是对人的原罪的惩罚。从文中第一部分中可看出, 诺亚一代的罪行可直接追溯到亚当和夏娃。“原罪是普遍的罪性、原罪是人类的天性、原罪是遗传而来、原罪来自于亚当。”<sup>[11]</sup> 而原罪也同样体现在诺亚身上。根据《圣经》的描述, 虽然诺亚在上帝眼中是义人、完人, 但在洪水后他仍然不可避免地犯下了罪过。洪水退去后, 他成为农人, 在收割了葡萄、酿了美酒之后, 喝得酩酊大醉, 赤身裸体, 睡卧在地。他的儿子含 (Ham) 偷看了他的丑态, 还嘲笑他。第二天酒醒后, 诺亚感到颜面尽失, 并由此诅咒了儿子含。由此可以看出, 上帝惩罚人类并不彻底, 他想要除掉人间的罪恶的目的并没有达到。以洪水这种方式惩罚人类, 在西方不只是《圣经》中独有的。这种惩罚似的西方神话,

也往往都包含着“天帝降罪，灭绝人类”<sup>[12]</sup>的母题。

当然《圣经》中上帝对于惩罚人类一事，仍然是心存怜悯，否则就不会提前告知诺亚。而诺亚也不负上帝的期望，在他的3个儿子之一闪的后代中产生了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些人物，如亚伯拉罕（Abraham）、耶稣基督（Jesus Christ）等。而亚伯拉罕则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先祖。<sup>[13]</sup>

从这一部分开始，笔者叙述了洪水是上帝惩罚人类的方式。弗莱在《伟大的代码》中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大洪水既是惩罚方式，也是拯救的手段。他从基督教里的洗礼一事来说明洪水作为拯救的作用。洗礼有从水中再生、用水洗去罪恶的含义。<sup>[14]</sup>

按照弗莱的说法，所有在洪水中被淹没的人们都是上帝拯救的对象，同样被拯救的还有那些被洪水吞没的陆地上的动物。然而却有一些生物被忽略了，那就是生活在水中的水生动物。这些动物是否原本也是上帝拯救的对象呢？还是上帝的一个无意识的疏忽？而既然他选择了用洪水惩罚人类和其他生物，也就刚好赦免了水中的那些动物们。从这一点看，这次大范围的惩罚，也是不彻底的。

中国文化里的洪水，并没有惩罚人罪恶的根源。共工引发的洪水属于个人行为，他的恣意妄为给人类带来了悲剧。而关于大禹时代的洪水，据《尚书·大禹谟》载“降水傲予”<sup>[15]</sup>，只说是为警戒人民，但是否因为是人类犯错，并没有详说。而西方的故事中则是一再强化人类犯罪的这一起因，从而导致了洪水。

### 三、拯救方法：单一和多样

《圣经》中诺亚被拯救的载体是诺亚方舟。诺亚被要求在7天之内，按照上帝意旨建造出方舟。诺亚方舟不仅承载的是洪水后将再次繁衍大地的生物，也承载着当时整个世界的希望。而在整个大洪水的过程中，诺亚也在上帝的启发下找到了自我救赎的道路。正是因为诺亚方舟在大洪水中曾发挥的重要作用，才使它如今成为“避难所”的代名词。

与较为单一的“船救人”的故事相比，中国的洪水神话中的拯救方法明显更为多样。共工酿下大祸后，《淮南子·览冥训》称：“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炉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sup>[16]</sup>大禹治水中更是有很多丰

富的治水细节。如水神河伯为帮助他治水，送他天下河流的总图；伏羲帝送他玉简以丈量土地之用。大禹为了治理洪水，更有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动人故事。

西方的洪水神话中，多为神所信任的某一个人及其家人面临洪水，并免于洪水灾害。而中国洪水神话代表里除女娲补天是“个人行为”外，大禹治水实际上是大禹在神的帮助下，带领当时的人民集体努力的结果。这发挥了人的主动性，也彰显着集体的智慧。

#### 四、洪水后：人类繁衍和重建家园

在大洪水之后，人们的态度和处理方式也是不一样的。创世纪中毁灭人类的洪水消退之后，诺亚和他的家人孕育后代，繁衍子孙。上帝与诺亚立约，并许诺再也不用洪水来毁灭人类。在希腊神话中，洪水退去后，宙斯谕示他们把“他们母亲的骸骨”扔到脑袋后面去。夫妻二人将其理解为他们母亲即为大地。于是他们边走边将石块扔到身后去。结果，奇迹发生了：从丢卡利翁手中扔出的石头中长成了男子，女人则从皮拉所扔的石头中长了出来。新的人类便是这样从石头中创造出来的。这样的神话也被称为“洪水遗民神话”，即“神发动洪水，毁灭了世界万物和人类，但留下了遗民，遗民再繁衍人类”<sup>[17]</sup>。

而之前提到的两个中国洪水神话中，没有洪水遗民神话的痕迹。但在个别少数民族的神话中有“洪水遗民，再造人类”的内容。如洪水后兄妹成婚，繁衍后代。

英国著名学者、神话与原型批评的代表人物弗雷泽（J. G. Frazer, 1854 - 1941）认为神话是文化的有机成分，表达着一个民族的价值观。<sup>[18]</sup>

《圣经》洪水神话强化了神无所不能和神定胜人的思想。神有绝对的权利创造人类和毁灭人类，从而掌握人类的命运，这也反映了以“神本主义”为中心的文化体系。从上帝最初造人的时候，它就是按照自己的形象来造人，虽赋予了人高于其他动物的权利，但却仍然位居上帝之下。于是在洪水的整个过程中，上帝掌控着一切：洪水前对诺亚的警示，告知他要如何建造可拯救自己和家人的船，内容详细到船的材料、尺寸，甚至是船的结构。

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只方舟，分一间一间的造，里外抹上松香。方舟的造法乃是

这样：要长三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方舟上边要留透光处，高一肘。方舟的门要开在旁边。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层。<sup>[19]</sup>

他也规定了诺亚方舟所载生物的种类和数量。上帝神谕七天后，果然如上帝所言，“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sup>[20]</sup>，大雨淹没了大地。而诺亚则一直都是听从神的旨意，被动地躲避在方舟上，直至洪水退却。而洪水过后，上帝与诺亚立约，又赐福于诺亚和他的子孙后代，决定不再发洪水灭绝人类和毁坏地了。他还把彩虹挂在云彩中作为所立之约的标志。

弗雷泽说：“基督教用以征服世界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都来源于这种对上帝的道德性质的崇尚和人们强迫自己尊奉上帝的责任感。”<sup>[21]</sup>人类是上帝的子民，只有谦卑地依赖神的权利，听从神的旨意，才能保护自己。

与之相比的中国洪水神话更多的是建立在人性化精神之上，它反映了一种带有“人本主义”倾向的文化体系。<sup>[22]</sup>人与神和谐地生活在一起，具有较为平等的关系。女娲见人间有难，出手相救；神见大禹有求，主动帮忙。西方的神话中显示出来的是神和世人的二元世界。神高于人，人有求于神。

在《圣经》大洪水神话中，上帝既是人类的创造者，又是人类的毁灭者；既是罪恶的灭亡者，又是善良的拯救者。洪水既是上帝惩罚邪恶人类的方式，也是拯救人类的手段。而诺亚方舟也因此成为上帝保护和拯救人类的象征。希腊神话中，神也同样主宰着人类的命运。这种神的能力在西方的文化中一再加强，并影响着后人。中国洪水神话则表现出更多的可能性。但绝大多数都强调人的主动性和人在与自然对抗的过程起到的重要作用。人只有在自然中“因势利导”，才能达到“天人合一”的和谐状态。

注释：

- [1] 刘意青，《文化批评视角下的〈旧约〉神话》，《外国文学》2006年第6期，第26页。
- [2] 向柏松，《中外水生型创世神话比较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155页。
- [3] 《圣经》（灵修版），国际圣经协会，1999，第19-20页。
- [4] 刘意青，《文化批评视角下的〈旧约〉神话》，《外国文学》2006年第6期，第15页。

- [5] 刘意青,《文化批评视角下的〈旧约〉神话》,《外国文学》2006年第6期,第26页。
- [6] 刘意青,《文化批评视角下的〈旧约〉神话》,《外国文学》2006年第6期,第26页。
- [7] 阮金纯,《基于中西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生命观探微》,《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48页。
- [8] 《淮南子·天文训》,《诸子集成》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1954,第35页。
- [9] 转引自:毛泽东《渔家傲·反第一次大围剿》“作者原注”,《毛泽东诗词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第35页。
- [10] 刘意青,《〈圣经〉的文学阐释——理论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149页。
- [11] 阮金纯,《基于中西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生命观探微》,《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48页。
- [12] 阮金纯,《基于中西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生命观探微》,《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45页。
- [13] 陆扬、潘朝伟,《〈圣经〉的文化解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第39页。
- [14] 刘意青,《〈圣经〉的文学阐释——理论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147页。
- [15] 《尚书·大禹谟》,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第136页。
- [16] 《淮南子·览冥训》,《诸子集成》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1954,第95页。
- [17] 向柏松,《中外水生型创世神话比较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155页。
- [18] 杜曼、曾庆敏,《中西“大洪水”神话的文化意义》,《北京城市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第84页。
- [19] 《圣经》(灵修版),国际圣经协会,1999,第21页。
- [20] 《圣经》(灵修版),国际圣经协会,1999,第21页。
- [21] 杜曼、曾庆敏,《中西“大洪水”神话的文化意义》,《北京城市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第84页。
- [22] 杜曼、曾庆敏,《中西“大洪水”神话的文化意义》,《北京城市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第86页。